股份经济通论

中财 B0078184

经济学系列教材之六

股 份 经 济 通 论

魏杰 贺耀敏 刘崇福 敬宏 著

C089/01

[illegible]
449757
分类号 F276.6/58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毛春明

股份经济通论

魏杰　贺耀敏　刘崇福　敬宏　著

*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房山区印刷厂印刷

*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5 印张　376 千字

1993 年 10 月 第一版　1993 年 10 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049—1142—9/F·732

定价:10.00 元

目　录

导　论……（1）
第一章　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的建立……（5）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一般规定……（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8）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其他形式……（17）
第四节　股份公司设立的基本条件和要素……（23）
第五节　股份公司建立的程序……（38）
第二章　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44）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内部组织……（44）
第二节　股东与股东大会……（47）
第三节　董事与董事会……（57）
第四节　总经理负责制……（66）
第五节　监事会及其职权……（70）
第三章　股份公司的财产关系及变动机制……（73）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财产关系……（73）
第二节　股票(股份)的概念与分类……（78）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转让与上市……（86）
第四节　股票交易的媒介——证券市场……（102）
第五节　股票交易的程序……（113）
第六节　股票的价格与影响因素……（127）
第四章　股份公司的财务管理……（146）
第一节　股份公司财务的基本问题……（146）

第二节　股份公司资金筹措……（163）
第三节　股份公司资金管理……（186）
第四节　股息分配策略……（194）
第五章　股份公司的变动与关闭……（205）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变动……（205）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合并……（209）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分立……（217）
第四节　股份公司的终止……（219）
第五节　股份公司的清算……（227）
第六章　股份公司的国际化……（232）
第一节　股份公司国际化概述……（232）
第二节　股份公司国际化的内容……（239）
第三节　各国对国际性股份公司的管理……（252）
第四节　我国的国际性股份公司……（264）
附　录……（281）
附录一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283）
附录二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288）
附录三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317）
附录四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332）
附录五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352）
附录六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354）
附录七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356）
附录八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357）
附录九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368）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附录十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
暂行规定……（370）
附录十一　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372）
附录十二　上海证券市场交易管理办法……（375）
附录十三　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
暂行办法……（392）
附录十四　深圳市内部股份证管理暂行办法……（410）
附录十五　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416）
附录十六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通函……（423）
附录十七　上海新锦江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人民币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439）
附录十八　美国标准公司法摘要……（447）
附录十九　日本公司法摘要……（457）

导　论

股份经济又称股份制经济，它是以投资入股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生产要素集为一体，统一经营使用和自负盈亏，并且论股分利的经济组织形式。股份经济的内在规定性是：

1. 股份经济产生的前提条件是生产要素归于不同主体所有，但每一主体所拥有的数量又不能满足经营活动的需要。就是说，只有在生产要素归属不同经济主体，并且各经济主体的生产要素又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条件下，各经济主体才会在共同利益的作用下，通过股份制形式将生产要素集中起来使用。

2. 股份经济的基本形式是投资入股，即投资者将自己的财产投资入股之后，就丧失了对财产的使用权，并且再也收不回自己的财产使用权。投资者的财产所有权转化为财产收益权和投资选择权。财产收益权就是按股分红，投资选择权就是可以通过股票买卖选择投资。但是作为已投资的财产，则再也不能收回了。因此，股份经济对于投资者来说，是收益与风险并存的投资形式。

3. 股份经济的运行过程是股份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投资者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投资者虽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等形式促进企业高效率经营，也可以通过股票买卖促进企业高效率经营，但不能直接干预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因而股份经济的重要特征是企业可以自主经营，包括自主确定投资方向和规模等。

4. 股份经济的实体是股份公司和股票市场，股份公司和股票市场造成了投资者的财产的所有权发生分离，即投资者有最终所

有权而股份公司有法人所有权，从而形成了所有与经营彻底分离的经济过程。

由股份经济的上述四点内在性可以看出，股份经济的内在功能有两个：一个是资金筹集，可以促进资源最优配置；另一个是变革产权关系，使财产经营冲破所有权的束缚，能为社会高效率使用。股份经济的这两个内在功能，最终造成的外在作用，就是可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因而股份经济也可以称之为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有力杠杆。

正是因为股份经济具有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功能，因而股份经济在其条件具备时，就应运而生了。股份经济的最早萌芽产生于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形成于16世纪末，到20世纪30年代，股份经济发展到现代的形态，即完善的股份经济形态。从股份经济发展的历史来看，股份经济的发展与完善主要是在西方社会中实现的。因此，人们往往把股份经济看成是资本主义属性的范畴，我国在较长时期把股份经济当作资本主义性质的东西来批判。其实，股份经济并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

我国提出搞股份经济，尤其是这种主张成为影响较大的社会潮流，是在经济体制改革进行了数年之后的1985年。之所以这个时候出现要求搞股份经济的呼声，是因为经济改革与经济发展的实践需要股份经济的出现。也就是说，股份经济在我国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有着深厚的体制原因。具体来说，主要是因为：

第一，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后实行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各种经济成分在改革开始之时是一种空间并存的关系，即各自在自己的经营领域中独立经营。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各种经济成分之间出现了相互联合的必要，而不同经济成分相互联合的唯一可选择方式，就是股份经济。也就是说，当各种经济成分的相互关系必须要由空间并列转向内部融合时，股份经济就应运而生了。股份经济是促使不同经济成分适应生产力发

展需要的重要机制。

第二，我国在传统体制下实行单一的间接融资制度，而这种单一的间接融资制度是极不适应现代化经济发展要求的，尤其是不适应商品经济及市场经济要求的。因此，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以后，随着商品经济及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实践要求有与间接融资相适应的直接融资制度，形成间接融资制度与直接融资制度相互补充与相互配套的完善的融资制度，因而作为直接融资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的股份经济，就应运而生了。这就是说，股份经济的出现，是我国融资制度改革的必然结果。

第三，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居民收入增长很快，居民经济已同企业经济一样，也成为国民经济运行中一个极为重要的层次。因此，单纯的间接融资，即居民银行储蓄，已不能满足居民的投资选择了。但是就单个居民收入来说，还不足于自己直接投资经营，因而居民越来越看重于股份制的投资选择。也就是说，居民经济的发展使单纯的银行储蓄不能完全适应居民的投资选择，而居民又不可能个人进行投资经营，因而居民的投资选择就只有选择股份投资方式，从而使得股份经济的形式成为必然。由此可见，我国股份经济的形成，是居民收入增长以及居民经济形成的必然结果。

第四，股份经济在我国的形成也是国有制企业改革的必然要求。我国国有制企业缺乏活力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政府对企业干预太多，而政府干预的主要依据又是政府是国有制企业所有者的代表，即政府通过所有权为依据对企业进行干预。而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方式，是实行股份经济。因为股份经济可以使所有者的所有权及由此而产生的直接经营权，可以转化成为单纯的收益权与单纯的监督权，从而使所有者无法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最终使企业能够成为真正自主经营与自负盈亏的实体。因此，国有制企业改革的结果，必然是股份经济的大力发展。

第五，在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中，许多改革措施都为股份经济

的发展提供了前提条件和基础。例如，在分配制度上，我们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其中包括按资分配，而按资分配就要求有股份经济的发展。又例如，实行市场经济以后，市场要求公平竞争，这就使得我们不能再实行按经济成分定税的税制，必须实行统一的公平税赋，而股份经济则恰恰可以使不同经济成分实现企业内部的融合，从而为不按经济成分定税，实行公平税赋提供了前提条件。因此，股份经济实际上是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结果。

由上述分析可见，股份经济在改革中已成为我国经济的内在构成部分。因此，对股份经济的研究，应该成为我国经济研究的重要内容。正是基于此认识，我们编写了这部著作。

股份经济的载体是股份公司，因而股份经济在现实运行中表现为股份公司经济。正因为如此，所以股份经济又被称之为股份公司经济。因此，分析股份经济，也就是分析股份公司的形成、运转及解体。正是基于此，所以本书对股份经济的分析以股份公司的形成、运转及解体为线索，全面地探讨了股份公司的内在构成及运行规律，其中包括股份公司的建立、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股份公司的财产关系、股份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股份公司的变动与关闭等。为了使对股份公司的分析实证化，我们在本书最后搞了一个附录，介绍了有关股份公司的条例及实例。

第一章　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的建立

股份经济的现实载体是股份公司，因而分析股份经济就是分析股份公司的运行过程。而股份公司的运行又是以股份公司的形成为前提的，因而我们对股份公司的分析就从股份公司的建立开始。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一般规定

一、股份公司的定义

股份公司在我国亦被称为“股份制企业”。是指通过入股集资把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经营的企业。由于各国法律不同，对股份公司也有不同的理解。归纳起来，有以下三种：第一种是广义的理解，即认为股份公司包括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种是狭义的理解，即认为股份公司仅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种是中间的理解，即认为股份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我国对股份公司采取广义的理解。

股份公司可以这样定义：即它是由若干人以上（如我国对股份制企业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得少于3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少于2人）股东，入股集资并根据一定的法律法规，组织登记而成立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组织。

根据这样的定义，股份公司有如下基本规定：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第一，股份公司是一社团法人。按照法律规定，所谓法人是法律上赋予了人格（权利和能力）的组织。即能够根据法律规定，享有与其业务有关的民事权利，承担相应的民事义务，参加民事活动的组织。所谓社团则指由一定数量的具有共同目的的人组成的社会团体。因此，社团法人的性质决定了公司必须有两人以上参加的社团集资创办，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公司的行为受法律保持，并能以法人的身份参加民事诉讼活动，维护自己的权益。

第二，盈利是股份公司的直接目的。股份公司创办的目的，就是将社团成员（股东）集资而形成的资本，投入经济活动中，以获取较多的资本产生和预期的盈利。并将其盈利按股东持有股份的多少分配给股东。也就是说股份公司经营的目的是盈利，而不同于以为公众服务为目的公益性社团。

第三，股份公司必须依据有关的法律来组织、登记而成立。对不同的公司，法律上有不同的创立规定。这些规定起到保护公司的权益、规范公司的行为作用。如法律规定无限责任公司必须对公司的债权者负连带责任，而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则只负有限责任；又如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社会发行股票，有限责任公司则不可以向社会发行股票。总之，股份公司必须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成立并受其管辖制约。

二、股份公司的分类及其主要形式

股份公司作为现代经济生活中最常见的经济组织，其形式繁多，性质也十分复杂。因此，对其划分也就有多种多样的标准。例如，按照股份公司筹资股份的方式，可分为公开招股公司和非公开招股公司；按财产所有权性质不同划分，可分为国营公司、私营公司及各种形式的联合公司。现实经济生活中最重要、也是最常见的分类是根据股东对股份公司债务所承担的责任的不同而作出的。

我们按照股东对清偿股份公司债务的责任状况，将股份公司

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一）无限公司。指由两个以上的负有连带无限清偿公司债务责任的股东所发起组织的社团法人。无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在公司经营失败，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的负债时，全体股东要以各自的全部财产来清还公司的债务。

（二）有限责任公司。指由一些对公司债务只负有限清偿公司债务责任的股东所发起组织的社团法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一般人数较少，各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股东除了缴足自己认购的股金外，对公司所欠债务没有连带清偿责任。

（三）两合公司。两合公司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而有限责任股东的责任以其出资额为限。这种公司至少要有一名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通过法定程序，向公众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只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一种公司组织。股份有限公司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作用最大、地位最重要的一类公司。

（五）股份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其中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划分为若干等分，由各有限责任股东认缴。

从上面的划分中可以看出，这种划分标准就在于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责任。一般来讲，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责任可分为三种：

第一，无限责任，即对于公司债务直接负无限清偿责任，也称连带无限清偿责任。连带清偿责任，指每一个股东不管其出资额多少或盈亏分配的比例怎样，对公司债权人却负有共同或独自清偿全部债务的责任。

第二，有限责任，即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度，对公司负责。这种责任不仅有一定限度（出资额），而且股东不对公司债权人负责。当公司经营失败时，股东只有完成出资义务（即交足应认缴的资

金)；而无对债权人清偿债务的责任。

第三，股份有限责任，即全部资本分为股份，股东就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负责。这种责任在有限度和不直接对债权人负责两方面与有限责任是一致的。但二者在计算责任的方法上不一致。有限责任没有股份的划分问题，而股份有限责任，其股东的出资额则依股份计算。

负有这三种责任的股东进行一定的组合就构成前面所讲的五种股份公司形式。单纯由无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就是无限责任公司；单纯由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叫股份有限公司；而由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配合组成的公司即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与股份有限责任股东联合组成的公司称为股份两合公司。由此可以看出，股东对公司所负的责任实际是区分不同公司的一种标准。

除了上述的五种公司形式外，还有少量的其他形式的股份公司，这包括：关联公司、控股公司、股份不公开公司和限股公司等等。此外，与上述本国公司相对的，还有外国公司。即以盈利为目的，依照外国法律组织登记，并经本国政府批准，在本国境内营业的公司。这在以后将予以介绍。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达国家中规模最大、功能最强、地位最重要的公司形式。它在英国称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在美国称为 Share Corporation，在西欧国家称为 Public Company。

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方国家地位最重要、作用最大的一种公司，许多西方国家的公司法一般都有专门的条款对其下定义。如英

国现行公司法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可被视为依公司章程规定，股东的责任仅限于交清他们对持有的股票的股金中尚未交清的数额的公司"。日本则规定："所谓股份公司，是指社员（股东）的地位采取股份这种分成比较小的单位的形式，所有社员只负有以股份认购价额为限度的投资义务，对公司债务不负个人责任的公司。我国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从各国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义中，可以看出它们对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规定还是一致的。这些规定主要有：

第一，资本的等股份化。在股份有限公司里，全部资本按一定的标准划分为大小相等的单位；每一单位称为一股，每一股为一权数。股东在公司中的地位由其所拥有的股份数量决定，这是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特性。因为在其他公司里，资本没有股份或有股份也不是等分的。

第二，股东责任的有限性。股东根据所认购的公司一定数额的投资而取得股份。其投资金额等于股份的认购价格。股东对公司只承担与自己认购的股份的认购价格相等的资金义务。除此之外，无论是对公司的债权人还是公司经营活动都不承担任何义务。

第三，股东大众性。股份有限公司常常有人数规定，必然在一定数额之上。股份有限公司因为公开招股，股东人数一般都是很多的。西方一些国家规定在7人以上。我国《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规定发起人必须在3人以上。

第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其股票可以在社会上（主要通过证券交易所或银行）公开出售。一般来讲，只要愿意支付股金，任何人都可以获得股票而成为股东。

根据这些规定将股份有限公司概括为：依法设立，通过公开发

行股票而集资，股东只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作用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特征

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特征有如下几点：

1. 资本证券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进行等股份后，资本的股份可以自由在证券市场上流通。亦即股票可以转化为现金，现金也可转化为股票。这种资本的证券化是能使股份有限公司将小额资本集中为大资本的根据原因。资本的流动性，常常是投资者最重视的一个方面，股份有限公司正适应这种需求，使资本变为流动继而带动整个公司或企业实际亦处在流动之中，于是促成企业能够很方便地进行资本集中。

2. 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权与管理经营权是分离的。股东可以成为"食利者"，不必参与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公司通常推举熟悉业务、有管理才干的人担任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是个决策机构，董事会挑选经理。企业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理通常要以自己个人的财产对因其失职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连带责任。

在股份有限公司里，股东个人对企业经营的风险只承担有限责任。当企业经营出现风险时，股东最多损失所交的股金，对其风险没有连带责任。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重要原则

1. 资本的固定性原则。由于股东只负有限责任，不对公司的债权人负责，所以，股份有限公司只能以公司的财产来担保偿还债务的责任。为了保护债权人的权益，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确定和公布自己的基本资本量，并在经营过程中经常保持相当于这些数量的实际财产。这个基本资本量与公司财产不同。公司财产会由于物价变动和经营实绩而发生变动，而基本资本量则固定

不变(除非因法定原因而发生变动)。

2. 股东平等原则。在股份公司里,由于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往往导致小股东的权益遭受忽视。为此而制定股份平等的原则,即股东依其所有之股数,平等地享受权利负担义务。

3. 公开性原则。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其股东对公司债权债务只负有限责任,为了维护债权人利益,同时也为了保护股份转让时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定期公布其财产状况、资产负债表、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说明书等等,即公开性原则。

(三)股份有限公司对经济的作用

在市场经济社会中,股份有限公司对一国经济的发展是否兴旺、工商业是否繁荣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并且具有决定性作用。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产业规模日益膨胀,企业的资金也随着加速扩大,这种对资本高度集中的要求,仅靠原先独资性质的或合伙性质的企业是很难实现的。

因为在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中,经营规模要受到单个资本家或几个数量有限的资本家所拥有的资本额的限制,其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要受到原企业积累的最大可能以及原企业主与合伙人进一步投资的可能的制约。而股份有限公司这种组织形式能够突破这种限制。这种公司形式对企业主来说最方便,一方面,股份公司聚集了大量小私有者的资金并将其交给大资本家支配,能使资本集中起来;另一方面,股份公司的债权人不得对股东提出有关公司债务的任何要求,加上股东人数众多,从而使企业主大幅度地降低了承担公司经济活动的有关风险。

通过资本的集中,这种方式能使资本迅速地增大起来,股份有限公司就是通过集中的方式来扩大资本的最有效的方法。因为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能够在短期内把分散在社会上的货币资源聚集到一起而达到经营大规模生产所需要的资本额。对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一书中曾作过精辟而生动的论述,他认为,假如必须等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